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1）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接上一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0》关于交通事故索赔基本程序的介绍，即，代理律师在接到客户寄回的填写完整的文件后会将客户的索赔通过信件或电子平台提交给对方保险公司。

那么这之后，律师就会开始以下一系列为客户的索赔收集证据的工作： -

1. 联系客户的保险公司

如果客户是司机，乘客或骑摩托车的人，代理律师需要与客户的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这样做的目的一是让客户的保险公司知道谁是客户事故索赔的代理律师，而且如果对方的司机或乘客就同一事故向客户提起反诉，客户保险公司在就对方的索赔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一定要告知客户的代理律师，以便他们的任何决定不会影响客户向对方保险公司提起的索赔。

一般情况下，我都会要求客户在与自己的保险公司联系时告知他们我们是客户的代理律师。这样做不仅能避免对客户的索赔带来任何的耽误，同时，还可以让客户的保险公司与代理律师之间有一个很好的沟通，一起来做好客户的事故索赔。

在与保险公司联系的过程中，代理律师还会了解到客户的保险中有没有一种“法律费用保险”。这种保险在客户的案件需要通过法庭诉讼来了结时会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就算客户没有这一类的保险也无需担心，因为代理律师知道在什么时候为客户安排购买“事后法律费用保险”。我会在之后的文章中详细介绍这两类保险的区别和作用。

如果客户在事故发生时是行人或骑车的人，代理律师也会与客户的房屋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公司，以及客户可能有的其他各类保险公司取得联系，以查明客户是否有事先已经购买的“法律费用保险”，以及这类保险是否能为客户的事故索赔提供保护。

2. 获取警察对事故处理的记录和报告

不是每一个案件都一定要这样做。如果客户没有将事故报告给警察，或事故发生后报了警但警察并没有到现场，这就不会有警察报告。而且，就算有警察报告，如果对方保险公司已经对事故承认了责任并愿意做出赔偿，代理律师也不是一定要产生费用来获取警察记录或报告。

我在处理事故索赔时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客户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或没办法记下对方的车牌号码。如果没有对方的车牌号码，就无法知道对方的保险公司是谁，当然也就不可能开始客户的索赔。在这种情况下，警察报告就是非常关键的证据，至少对确定对方的司机，车辆和保险公司的资料非常有帮助。

但是如果是这样，会对客户的索赔带来很多的延误。警察不会在电话上告知客户的代理律师对方司机，车辆或保险公司的任何资料。代理律师需写信给警察并支付相关费用来获得警察报告。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这个过程一般需要 3 个月至 6 个月或许更长的时间。警察在对事故调查完成之前都不会将报告提供给客户的代理律师或对方保险公司。如果警察就该事故对对方司机提起刑事诉讼，那么等待报告的时间就遥遥无期了。

而且，如果客户本人在事故发生后因为各种原因没有与警察合作，比如，客户对自己的身份担心，不能讲英文，换了地址或电话号码等等。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警察也不能完成调查报告，当然也没有报告提供给客户的代理律师。

有些客户可能不理解或不愿意理解律师为什么需要这么长的时间来获得警察报告。但是，律师并没有神奇的魔棒可以加快警察对事故的调查并完成报告。因此，老生常谈，为了保护您切身的利益，在事故发生后，客户应该尽量与警察合作。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2)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